

证券代码：300561

证券简称：汇金科技

公告编号：2017-049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在珠海市软件园路 1 号会展中心 3#第三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对激励计划进行的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授予条件成就，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

及《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同意公司本次的授予日为2017年9月27日，向激励对象共计42人授予限制性股票116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9月27日